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29/Add.1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 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1997年所需订正资源。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报告之前，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5号决议为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拨出资源净额20 871 100美元（毛额23 114 950美元），以供支付法庭当前所需业务费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1/789)已于1997年2月6日印发。

本报告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表达的看法，详细载列了法庭有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订正资源。 就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请拨的订正资源数额达净额41 366 600美元(毛额46 435 000美元)，比1996年拨款和核定员额编制净增加了4 871 900美元和56个员额。

97-12427 (c) 200597 210597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了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2.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的拨款总额达净额 36 494美元 (毛额40 161 900美元)。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5号决议决定在就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13 C号决议提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法庭的报告之前,为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拨款净额20 871 100美元(毛额23 114 950美元)。该报告(A/51/789)已于1997年2月6日印发。

3. 大会在其1996年6月7日第50/213 C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法庭今后的概算时充分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这种资金的使用和用途的透明度。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本文件的格式按方案详细开列1996年和1997年支出估计数,以及无偿借调人员和现金捐款的资料(见附件一)。

4. 本报告考虑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法庭的业务需要和资源需要的意见。为加强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为了加强书记官处的工作,已重新评价了法庭的组织和员额编制需要。关于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对海牙办公室和基加利副检察官办公室业务的认真审查显示,须在员额编制和通讯等领域加强和简化这两个办公室。就基加利办公室而言,提议重组该办公室。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口译服务现已转到书记官处的口译和会议事务处,而追踪小组(前称战略小组)、法律事务科和证人/受害股已加以改组。关于书记官处,新任命的法庭书记官与秘书处协商后对书记官处的两个主要职能(司法及法律事务和行政事务)作了详尽认真的审查,以便提高书记官处的反应能力并消除它在人员编制领域被指出的弱点;特别是指导层次的工作人员。此外,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改进对基加利副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支助安排。另外,基加利的安全状况已成为更严重关切的所在,纽约安全副处长最近进行评价访问后作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大量增加基加利办公室的人员编制、提供人

身和物质(财产)保护及在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时给予足够的护卫。

5. 虽然监督厅的报告指出了法庭行政方面的管理问题,特别是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制和财产管理方面,但是应当指出,这些缺失是由于缺少足够的人员编制,主要是某些最紧要的职位缺少合格而有经验的主管人员;这些是法庭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积极在处理的问题。并未查出诈欺或假定诈欺的行为,对法庭行政当局的指控似乎是没有根据的。

6. 本报告载有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订正资源净额41 366 600美元(毛额46 435 000美元),比1996年拨款和核定员额净增加4 871 900美元和增加56个员额。在计算1997年员额的费用时,根据1996年的经验使用了订正一般人事费标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卢旺达使用的一般人事费费率分别为为65%和50%,先前的费率为80%。

7. 法庭总部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检察官办公室设在卢旺达基加利,由下列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为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的书记官处;

8. 按照法庭《规约》第12条,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五名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9. 另外按照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5条第3款,南斯拉夫问题问题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法庭检察官。

10. 表1列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7年订正估计数分配情况,并列有大会核可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拨款资料。

表1. 按机关编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a) 1996年拨款a	(b)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拨款	(c)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分庭	1 056.1	1 109.4	2 070.9	1 014.8
检察官办公室	8 832.0	10 206.2	12 435.6	3 603.6
书记官处	26 606.6	9 555.5	26 860.0	253.4
A 小计	36 494.7	20 871.1	41 366.6	4 871.9

B. 预算外资源

	1996年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订正估计数	资源变动
分庭	0.0	0.0	0.0
检察官办公室	479.8	582.7	102.9
书记官处	1 514.1	1 238.6	(275.5)
B小计	1 993.9	1 821.3	(172.6)
A+B总计	38 488.6	43 187.9	4 699.3

[a] 据秘书长报告(A/C.5/51/29),已就搬迁检察官办公室的口译事务处到书记官处作出调整。

表1(d)栏“资源变动”显示了1996年 拨款与本报告所列估计数之间的差异。增加拨款反映了对分庭充分作业所需资源的评价，估计全年将有六次审判，首次全年开庭。同时也表明，鉴于监督厅的建议，分庭有必要增加资源。提议增加的56个员额列于表3中。表3(c)栏反映了1997年订正员额估计数相对于1996年核定员额数的增减。提议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结构和员额分配分别列于附件二、三和四组织图内。

11. 检察官办公室增加的员额拟用于加强基加利的业务，和强化调查和犯罪分析能力、法律咨询服务及起诉资料和文件。在书记官处内正努力提供结构调整加强和简化行政事务处。这点反映在目前关于增加员额的提议内，其中考虑到了法律咨询与司法服务、财政管理和财产控制、人事管理、基加利办公室行政和语文及会议服务的加强等基本领域的责任。另外还要求就某些部门改叙员额，以反映所需的责任强度。

12. 此外，分庭的主要责任之一是充分建立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方案，该方案是在1996年期间提供分庭自愿基金的资金建立的。虽然该方案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但它是分庭的一项紧要方案。在这方面，虽然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本订正估计数中列有概算，分庭提议继续利用自愿基金项下提供的资金用作与方案有关的更多活动。

表2.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拨款a	(b)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拨款	(c)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14 982.8	15 677.8	29 639.3	14 656.5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39.1	447.2	894.4	355.3
法官的共同费用	143.7	9.8	19.5	(124.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52.0	176.0	0.0	(352.0)
其他人事费	50.0	50.0	2 063.0	2 013.0
顾问和专家	1 479.0	0.0	150.0	(1 329.0)
旅费	1 441.1	790.6	1 716.4	275.3
订约承办事务	3 131.3	2 242.0	1 724.6	(1 406.7)
招待费	5.0	2.5	5.0	0.0
一般业务费用	2 701.0	870.0	2 427.9	(273.1)
用品和材料	749.3	374.6	955.6	206.3
家具和设备	4 571.0	230.6	1 770.9	(2 800.1)
房地建筑/改造	6 349.4	0.0	0.0	(6 349.4)
A 小计	36 494.7	20 871.1	41 366.6	4 871.9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计数	资源变动
临时员额	479.8	1 165.2	685.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8.1	594.1	466.0
旅费	0.0	35.0	35.0
一般业务费用	1 168.2	27.0	(1 141.2)
用品和材料	9.6	0.0	(9.6)
家具和设备	208.2	0.0	(208.2)
B小计	1 993.9	1 821.3	(172.6)
A+B总计	38 488.6	43 187.9	4 699.3

[a] 据秘书长的报告A/C.5/51/29和Corr.1。

表3.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a) 1996年	(b) 199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估计数	(c)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0
D-2	1	1	0
D-1	3	3	0
P-5	8	13	5
P-4	43	47	4
P-3	71	84	13
P-2/1	60	56	(4)
小计	187	205	18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	5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	37	43	6
外勤事务人员	11	12	1
警卫人员	37	48	11
警卫人员(当地)	22	22	0
当地雇用人员	84	103	19
小计	195	233	38
A小计	382	438	56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计数	增/(减)
P-4	0	2	2
P-3	4	15	11
P-2	0	3	3
LL	0	4	4
B小计	4	24	20
总计	386	462	76

C. 1997年4月1日无偿借调人员a

职 能	人 数
调查人员	26
调查人员/电脑分析员	4
法律顾问	4
C共计	34

[a] 见附件一的表中关于无偿人员的更详细细数。

二、分庭

表4.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拨款	(b)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拨款	(c)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282.2	561.3	990.7	708.5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39.1	447.2	894.4	355.3
法官的共同费用	143.7	9.8	19.5	(124.2)
旅费	91.1	91.1	166.4	75.3
共计	1 056.1	1 109.4	2 070.9	1 014.8

表5.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计数	增/(减)
P-2/1	6	6	0
小计	6	6	0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	6	0
小计	6	6	0
共计	12	12	0

活动

13. 在1996年期间，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96年1月8日至12日在阿鲁沙总部举行。法官们(分属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通过了对《程序和取证规则》、《预防性拘留规则》和《指定辩护律师规则》的修正案。

14. 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海牙举行了法庭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一些实质性问题并作出了决定。1997年打算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一次在阿鲁沙，一次在海牙。199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订于1997年5月31日举行，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日期虽然只能在该年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但预期在1997年11月举行。

15. 为了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会议所批准的标准，庭长会议 授权庭长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达成一项协定，使其作为独立的当局负责检查法庭的拘留设施。红十字委员会最近的检查确定法庭拘留设施的标准可以接受。

16. 截至1996年10月30日，审判分庭的法官已确认起诉21人并发出逮捕令。其中13人已被逮捕：11人已被转交到阿鲁沙分庭拘留设施（当中4人由喀麦隆政府转交)，一人在美利坚合众国拘留，一人在瑞士拘留。

17. 审判分庭举行了四次检察官所提出的要求转移管辖权的公听会，并请比利时、喀麦隆、瑞士和美国国家法院将目前由这些法院审理的刑事诉讼转移给法庭管辖。

18. 被赞比亚政府逮捕的三名被拘留者和被喀麦隆政府逮捕的四名被拘留者已分别在1996年5月26日和1997年1月23日转交给法庭监管，他们已首次在审判法庭出庭。他们申诉无罪，分庭已定好判决日期。

19. 法庭的所有六名审判法官都已在阿鲁沙居住并已全面履行其司法责任，包括确认起诉书、对被告发出逮捕令和审查关于转移给法庭管辖的要求。法庭第一次审判在1997年1月9日开始，预期1997年两个审判法庭将开展六次审判。

所需资源

临时员额

20. 所需估计费用990 700美元，用于支付向六名法官提供支助的现有的P-2一级的六名法律助理人员和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级的秘书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21. 在本报告内，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支助员额均分为享有国际服务条件的员额(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其他职等)和适用当地服务条件的员额(当地雇用)两种。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22. 所需估计费用894 400美元是根据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的报告(A/C.5/49/11)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49/7/Add.12)而算出的。这些估计费用包括：

(a) 六名法官，每人年薪为145 000美元；

(b) 庭长每年的特别津贴15 000美元；

(c) 副庭长代理庭长执行职务时每天所领的额外特别津贴94美元，每年最多可领9 400美元。

法官的共同费用

23. 需要拨出经费19 500美元，用于支付有关法官的教育补助金费用。

公务旅行

24. 估计所需资源166 400美元，用于支付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的旅费如下：

(a) 庭长(阿鲁沙/纽约/阿鲁沙)：进行磋商和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5 300美元)；

(b) 五名上诉法官(海牙/阿鲁沙/海牙):审理上诉案件按四次旅行计算的估计数(166 900);

(c) 全体会议(海牙/阿鲁沙/海牙):按一次会议在阿鲁沙和一次在海牙举行的估计数(29 200美元);以及

(d) 与法官和法律助理人员代表分庭的旅行有关的各种旅费(15 000美元)。

三、检察官办公室

表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a	(b) 1997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拨 款	(c) 1997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6 578.0	9 091.7	11 535.6	4 957.6
顾问和专家	1 454.0	739.5	150.0	(1 304.0)
订约承办事务	50.0	0.0	0.0	(50.0)
旅费	750.0	375.0	750.0	0.0
A 小计	8 832.0	10 206.2	12 435.6	3 603.6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资源变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0.0	6.0	6.0
临时员额	239.4	541.7	302.3
旅费	0.0	35.0	35.0
B小计	239.4	582.7	343.3
A和B总计	9 071.4	13 018.3	3 946.9

[a]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C.5/51/29和Corr.1),为了将口译处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到书记官处而作出的调整。

表7.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a	1997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0
D-1	1	1	0
P-5	7	8	1
P-4	23	28	5
P-3	38	41	3
P-2/1	35	37	2
小计	105	116	11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1	0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7	18	1
小计	18	19	1
A 共计	123	135	12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增/(减)
P-4	0	1	1
P-3	4	12	8
P-2	0	1	1
B 共计	4	14	10
A+B 共计	127	149	22

C. 无偿借调人员—截至1997年4月1日

派遣国	职 能	人 数
加拿大[b]	调查员	6
丹麦	法律顾问	1
德国	法律顾问	1
荷兰	调查员	15
挪威	调查员	1
瑞典	调查员	1
联合王国	调查员/队长	1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法律干事	1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	2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电脑分析员	4
c 共计		33

[a] 为了说明目的,1996年的拨款已经调整,以反映口译处共计39个员额(10个P-4,19个P-3,8个P-2,1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到书记官处的情况。

[b] 由荷兰政府捐款资助。

活动

2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大规模屠杀事件承担大部分责任的个人,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尽管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基地在基加利,但调查工作有一部分是在卢旺达境外进行的。

26. 正如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C.5/51/29)所详细叙述的,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完成了调查工作,对22名被告提出了起诉书,其中21份起诉书已经法官确认。逮捕了13名被告,11名被法庭拘留,其中4名于1997年1月由喀麦隆政府移送。1997年,预期至少会对9个案件提出起诉。检察官办公室还向审判分庭提出要求比利时、喀麦隆、瑞士和美国的政府将管辖权转移给法庭的五项请求并得到批准(见上文第17段)。

27. 检察当局于1997年1月9日开始第一次审判,审判日程非常繁忙。截至编写这份报告时止已进行了三次审判,估计在夏天还会进行两次。除了审判工作外,继续进行调查以期提出更多的起诉。自2月以来卢旺达的安全局势恶化,使调查员无法在基加利以外地区进行调查工作。这种局势使得必须对调查战略重新研究,其结果很可能是更多地在卢旺达境外进行调查。检察官预期在1997年提出若干起诉书以便确认。

28. 自法庭开展业务活动的初始阶段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利用其基加利办公室的无偿借调人员协助履行其职能。检察官办公室计划继续使用这些无偿借调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工作,直至有关政府终止这种借调安排为止。截至1997年4月1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有33名无偿借调人员。

所需资源

人事费

29. 经订正的所需资源(11 535 600美元)将用来继续聘请1996年核可的123名临时员额,以及表7在分摊预算项下按职等详细分列的并按附件三分配的12个新员额。这反映结构的改革,将口译处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到书记官处,以及在基加利设立法律咨询小组和在海牙设立规模较小的办事处。为方便比较,口译处的39个员额的调动已经反映在1996年基准拨款里。

30.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12个新员额的费用以及书记官处新员额的费用,如果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复会第二期会议核可这些员额,这些员额最早也要到1997年7月1

日才会认可，它们的费用是按50%出缺率计算的，任期只有6个月（美元拨款等于按全额计算3个月的经费）。

3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海牙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现有的3个工作人员员额将会维持。与法律事项有关的额外支助将由法律咨询小组（以前是法律事务科的一部分）提供，详情如下（见第37段）。

32. 副检察官办公室—基加利。副检察官驻在基加利。已任命了一名新的副检察官，他的职务是监督和管理基加利办公室的工作，并同卢旺达政府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络。书记官处将向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和司法及一般法律援助。提议维持办公室现有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副检察官（D-2），一名P-4员额，负责处理办公室内的事务和同卢旺达政府及其他组织的对外关系，以及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负责提供秘书处/行政支助。

33. 起诉科。估计每年至多进行6次审判，建议组成4个起诉小组，每一小组由一名职等为P-5的资深审讯官领导，并有职等为P-4、P-3和P-2的审讯官/案件管理人从旁协助。秘书处支助将由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提供。因此，提议扩大本科现有16个员额，增加4个P-4和P-3工作人员。

34. 该科将由两名法律顾问/官员支助，这两名人员是丹麦政府和德国政府提供的无偿借调人员。

35. 调查科。该科由调查主任（D-1）领导，包括九个多学科调查小组，一个追踪小组（以前称为战略小组），一个法医股和一个新设立的证人和受害者联络股。以前属于本科的口译服务组已经调到书记官处。1997年调查科的全部编制将包括95个员额（2个D-2，3个P-5，22个P-4，32个P-3，31个P-2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其中包括为证人和受害者联络股提议的4个新员额：1个P-4，1个P-3和2个P-2。

36. 该科将由12个职等为P-3和1个职等为P-2的调查员和法医专家协助，他们的经费由自愿基金提供；以及由31名调查员/分析员协助，这些人员是加拿大、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提供的无偿借调人员。

37. 法律咨询小组(以前称为法律事务科)。提议在基加利设立新的法律咨询小组,由3个新员额组成:P-5,P-3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目前驻在海牙作为前法律事务科一部分的现有P-4和P-—3员额将成为新设立的小组的一部分。此外,在基加利的P-4员额将由自愿基金提供经费。这个小组的职务将是在所有刑事法和国际法事项方面为法庭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提供支助,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使她能从关于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案件中产生的具体问题的资料中得到很大帮助。

38. 资料和证据佐证科(以前称为资料和记录科)。该科负责接受和处理调查员收集到的资料、证据和其他物件并加以存档。鉴于基加利安全局势很差,所有原件都已转移到海牙妥善保存。资料将储存在数据库里,以方便调查员和分析员查阅。提议维持该科目前的编制,由8个员额组成,职等为P-3,P-2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此外,还要求在顾问项下提供资源(见第39段),用来获取一名资料和记录系统开发专家的专门知识,以便开发一个与已经在海牙使用的相似的数据库,确保卢旺达法庭能自力更生,同时与前南问题法庭的业务活动相兼容。当顾问最后完成审查后,执行各项建议的经费将部分通过自愿基金的资源提供。

顾问和专家

39. 所需资源150 000美元用于请法医和地图绘制领域的专家证人作证(100 000美元),以及开发资料和记录系统(50 000美元)。提议获取一名系统开发专家的服务,以便着手对现有安排进行全面改善和提供指导。此外,根据该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将利用自愿基金的资源来执行改善措施。

旅费

40.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750 000美元,充作在卢旺达境内以及前往邻近国家和欧洲、北美和中东的旅费。在卢旺达境内,调查小组旅行3至5天,小组由三位调查员组

成，并有一名翻译员、一名司机和一名国际警卫陪同。卢旺达境外的旅行每次需要两名调查员，目的是讯问居住国外的证人和嫌犯。如上文27所示，由于卢旺达安全局势恶化，旅行的目的只限于在该国进行调查。但是，检察当局打算加紧在卢旺达境外进行调查。

四、书记官处

表8.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拨款 a	(b) 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拨 款	(c)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8 122.6	6 024.8	17 113.0	8 990.4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52.0	176.0	0.0	(352.0)
其他人事费	50.0	50.0	2 063.0	2 013.0
顾问和专家	25.0	1 500.0	0.0	(25.0)
旅费	600.0	324.5	800.0	200.0
订约承办事务	3 081.3	2.5	1 724.6	(1 356.7)
招待费	5.0	2.5	5.0	0.0
一般业务费用	2 701.0	870.0	2 427.9	(273.1)
用品和材料	749.3	374.6	955.6	206.3
家具和设备	4 571.0	230.6	1 770.9	(2 800.1)
房舍的建筑/改造	6 349.4	0.0	0.0	(6 349.4)
A 小计	26 606.6	9 555.5	26 860.0	253.4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资源变动
临时员额	0.0	623.5	623.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8.1	588.1	460.0
一般业务费用	1 168.2	27.0	(1 141.2)
用品和材料	9.6	0.0	(9.6)
家具和设备	208.2	0.0	(208.2)
B 小计	1 514.1	1 238.6	(275.5)
A+B 共计	28 120.7	28 098.6	(22.1)

a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C.5/51/29和Corr.1)，因检察官办公室的口译处编入书记官处而作了调整。

表9.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 a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0
D-2	0	0	0
D-1	2	2	0
P-5	1	5	4
P-4	20	19	(1)
P-3	33	43	10
P-2/1	19	13	(6)
小 计	76	83	7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4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	14	19	5
警卫人员	37	48	11
警卫人员(当地)	22	22	0
当地雇用人员	84	103	19
外勤事务人员	11	12	1
小 计	171	208	37
A 总计	247	291	44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a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增/(减)
P-4	0	1	1
P-3	0	3	3
P-2	0	2	2
当地人员	0	4	4
B 小计	0	10	10
A+B 共计	247	301	54

C. 无偿提供人员—截至1997年4月1日

捐助者	职 能	人 数
丹麦	法律顾问/干事	1
C 共计		1

a 为说明目的，已对1996年拨款作了调整，以反映因口译服务的改编而造成将检查官办公室的39个员额（10个P-4、19个P-3、8个P-2、1个特等一般事务人员和1个其他职等一般事务人员）移到书记官处的情况。

活动

41. 书记官处已经建立了所有的基本事务，包括拘留设施以及设立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书记官长在同检察官和法庭庭长协商后，打算进一步详细拟订有关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以及直接负责这项活动的股的政策和业务。法庭也已经拟订了法庭有效运作所必要的法律文书，即《指定辩护律师规则》、《等候国际法庭判决或已向国际法庭提出上诉或国际法庭命令拘留的人士的预防性拘留规则》、关于视察拘留设施通信条件的《法庭与红十字委员会间协议》，并已经印发了《保护证人规则》。

42. 书记官长已经向据信是被告目前所居住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发送了21名被告的逮捕令。他还向有关政府发送了转移审理管辖权的命令及临时拘留令(参看第17段)。1997年共发出了两份在喀麦隆转移审理管辖权的命令和嫌犯临时拘留令。

43. 书记官长实施了《指定辩护律师规则》，编拟了一份可以指定担任嫌犯或被告的辩护律师的名单。书记官长还任命了一个顾问小组来协助他订立为辩护所支付的费用，以及还建立了适当的机制来确定被告依照法庭的规约是否贫穷。

44. 法庭将在1997年5月底以前完成拘留设施的建造工程。法庭已经拘留了11名被起诉的被告人。拘留设施将按照法庭所订立的标准来管理，并接受红十字委员会的视察(参看第15段)。

45. 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乞力马扎罗侧楼的第四层经过翻修后已经完成建造工程，为法官提供了办公房地和两个审判室的其中一个。第二个永久审判室的建造工程以及其余办公地区的整修工作预计将可在1997年年底以前完成。在这期间，正在考虑建立临时审判室设施以避免审判工作的迟延。

46. 在1996年内已经作出了各种努力来采购法庭在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的基本需求物品。法庭开办业务所需的车辆、电子计算机和办公室设备大部分已经确定和采购了。有关的办公室现在已经拿到了其中一些物品，不过还有很多的事要做。然而，由于缺乏编制的人员或者缺乏适当合格的工作人员而使得法庭的努力相当挫

折。

47. 最近,通过从联合国各办事处的借调方式以及外部征聘的方式已改善了工作人员的征聘情况,但结果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法庭目前没有吸引到或者保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来照顾到所有的职能方面。由合格人员较长期性地填补高级职位的工作很缓慢;通过临时调派来填补职位的做法只小有帮助。书记官处目前正在重组和征聘司法和法律事务处与行政管理部门的高级工作人员。基加利行政科目前正在通过总行政干事的授权而得到加强以便随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特别对警卫和安全方面的关切事项给予了注意。

所需资源

人事费

48. 书记官处目前刚刚从开办阶段进入新的阶段。新的书记官长已经审查和严肃地分析了与法庭的活动有关的员额编制情况。书记官处1997年的所需资源估计为17 113 000美元,如表9所示,为291个员额提供经费,分配情况见附件四.(b)和(c)。这比1996年的核准数额增加44个新的员额。

49.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提议维持目前的编制水平,即一名助理秘书长、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特等)的个人助理和一名当地雇用人员级别的秘书。

50. 新闻和资料股。维持目前由三个员额组成的该股编制。该股的职能是告诉公众法庭的活动,包括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联系。

51. 司法和法律事务处。这个事务处包含副书记官长的直属办公室、司法支助和法庭管理、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及一般法律事务处。事务处目前正在进行组织上的变动,以便使其响应司法、检查和辩护各方面的需要,并紧密地监督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的运作。整个事务处目前有16个员额(一个D-1、一个P-5、一个P-4、两个P-3、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五个当地雇用人员)。

52. 关于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鉴于法庭的总目标是确保自由、公正和不偏不

倚的审判进程，所以在1996年年中用自愿基金的资源建立了该科。在1997年，拟议将员额编制正常化后列在摊派预算之下，并改善行政、后勤和具体的保护支助工作来加强这个单位。将有必要印发一份政策和业务手册以便明确地制订方案运作的指导方针。在摊派预算下拟议五个新的员额：一个P-4、一个P-3、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自愿基金的六个员额(两个P-3、两个P-2和两个当地征聘人员)来增加其力量。

53. 总行政干事直属办公室。将维持本办公室的目前五个员额的编制水平。如去年的预算所示，这一编制水平反映了阿鲁沙总部办公室的需求，并包括纽约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以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厅向法庭提供人事服务。基加利行政事务处的所需经费单独列出(参看第61段)。

54. 预算和财政科。鉴于监督厅对财务管理和内部管制制度所提出的问题，兹提议增强这方面的员额编制，将科长从P-4改叙为P-5、副科长从P-3改叙为P-4，以及对该科目前的11个员额的编制水平增加两个新的员额：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5. 人事科。由于法庭在征聘和服务方面从事种种职能(调查、法律、司法、行政等)，所以法庭的人力资源管理很复杂和广泛。预计法庭不久将获得受权以征聘和管理专业人员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这件工作一直暂停进行，以等监督厅的报告提出。设立任用和提级的机关及其他人事职能委员会将会使人事科的职责很广泛，工作量增加。因此提议将人事科科长的职等从P-4提高到P-5，并将目前的总员额七个员额增加四个新的员额：一个P-3、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特等)和两个当地雇用人员。

56. 总务科。经过审查了书记官处的业务，并为了确保精简业务，所以在1997年初将房舍管理和运输职能并入到总务科。在这总标题下也包括了以下业务：管理信息处(MIS/EDP)，处理局域网的建立和电子信件系统以及引入各种新的应用；通讯科，涉及视象和音响操作员为服务法庭及提供其他记录的需求；以及运输科，包括供调查

小组、法官、书记官长和副检察官派用的驾驶员。

57. 该科目前的员额编制为55个员额，将予以增强，增加两个新的员额：一个P-3和一个外勤事务职等。鉴于该科的活动范围很大，所以拟议将55个员额中的通讯科科长的一个P-2员额改叙为P-3职等。

58. 语文和会议事务处。这个事务处原来一部分在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一部分在阿鲁沙的书记官处，现已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支助事务处，归属于书记官处的行政事务司。该处的活动由于审判工作的开始以及有关文件的数量大而已大为增加。此外，该处根据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向证人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以及向进行实地调查工作的各调查小组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针对这种情况，鉴于该处处长的职务增加而且在基加利与阿鲁沙两个办事处之间调派工作人员涉及困难的业务后勤工作，所以拟议将其职等从P-4提高到P-5，另外拟议将四个P-2职等的员额改叙到P-3职等，并将两个P-4的员额降为P-3职等。此外，该处目前的43名员额编制鉴于需要由当地职等的口译人员陪同在基加利从事实地工作的调查人员，所以要增加17名新的当地雇用口译人员。

59. 警卫和安全科。联合国副警务科长最近审查了基加利和阿鲁沙的情况，指出有必要加强目前的警卫事务，尤其是在基加利。法庭的警卫和安全科除了警卫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的主要任务以外，在基加利和阿鲁沙两地还有着复杂的任务要执行。基加利的安全任务很严峻，包括护送调查小组以及房舍的警卫。在阿鲁沙，安全任务包括向法官和书记官长提供人身保护、管理拘留设施和被拘留人、审判期间警卫各审判室、运送被告往返拘留设施与审判室之间。该科的事务还向法庭的证人和辩护方面的证人提供保护。基加利办事处聘用了一个警卫公司来护卫AMOHORO旅馆和通讯大楼的大门，并向副检察官提供24小时的住家警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向法官和书记官长提供住家警卫。东道国政府还提供了拘留设施的外围警卫以及在联合国警卫人员的伴同和监督下为运送犯人和证人提供外围警卫。阿鲁沙的警卫和安全科的员额编制为46个员额，包括一个新的国际警卫事务员额。基加利办事

处的警卫员额编制需求在下面第61段详细说明。在充分审查警卫评估工作团的报告中建议以前，还请求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参看第62段)，以便在针对处理阿鲁沙和基加利两个办事处的警卫需求方面能有灵活性。

60. 采购和合同事务处。在1997年期间该处将继续象目前一样运作，向总行政干事汇报。根据目前对书记官处业务不断进行审查的情况来看，该处有可能在1998年考虑并入总务处。目前的员额编制有六个员额：一个P-4、一个P-2、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三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拟议新设两个P-3职等的采购干事员额，以及两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61. 基加利事务处。为了向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提供充分支助，拟议增强基加利行政事务处的目前业务能力，由阿鲁沙的总行政干事给予授权。拟议将基加利的行政事务处处长员额考虑到所涉职务的水平而将其从P-3职等改叙为P-5，另外将警卫科科长从P-3改叙为P-4，将总务处处长和人事科科长从P-2改叙为P-3。另外，基加利行政事务科的目前总员额(53个员额)将在财务和警卫和安全等领域予以加强，增加11个新员额。

其他人事费

62. 2 063 000美元数额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方面的加班费(50 000美元)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 030 000美元)：在尖峰工作量期间的雇用更多工作人员担任短期性职务，为阿鲁沙和基加利的业务服务的驾驶员和清洁人员，以及在信息技术、通信、一般劳务需求和警卫方面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3. 在充分审查最近对法庭的警卫评估后所作的建议以前，编列了以下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增加23名国际警卫干事(配属基加利和阿鲁沙)以及19名在阿鲁沙的当地征聘警卫干事。这是补充第59和61段所要求的11名新的警卫干事员额。

旅费

64. 请求80万美元的资源，用于以下方面：

(a) 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其他工作人员前往基加利、海牙、纽约、非洲各地及其他国家的旅费(200 000美元)，以从事磋商、会议及其他公务，估计旅行数目为25到30次；

(b) 辩护律师的旅费，根据1997年至少有6次审判计算(300 000美元)；

(c) 起诉和辩护两方的证人的旅费，根据有6次审判和30件起诉案件和每项审判10名辩护证人计算(300 0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65. 为订约承办事务方面请求1 724 600美元，包括：(a) 《法庭年鉴》的外部印刷费(30 000美元)以及法庭的一般印刷所需经费；(b) 同阿鲁沙地方的坦桑尼亚警察和监狱事务处订约承办警卫事务(299 600美元)，以便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拘留设施和运送犯人和证人以及基加利一家当地警卫公司增强警力；(c) 辩护律师费(1 395 000美元)。

66. 根据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协定，法庭将为增强法庭常设警卫队警力的那些订约承办警卫干事提供膳食和杂项费用。关于辩护律师费，根据《指定辩护律师规则》，所请求的资源将用于经查无法为其本人负担法律代表费用的任何被告支付律师费用(合乎贫穷的条件在《规则》第4条中已加以定义)。虽然目前的《规则》中没有规定可有两名辩护律师，但根据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审判庭的经验，预计在下届全体会议期间会作出改变。因而，本提案在估计1997年的卢旺达法庭经费时已将这个情况考虑在内。

招待费

67. 5 000美元的数额涉及到与法庭工作有关的招待费和官事活动。

一般业务费用

68. 所需资源2 427 900美元，细系列如下：

(a) 房地的租金和维持费(835 300美元)，涉及以下方面：

㈠ 711 300美元的资源用于以下的房地的租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包括增用一层楼(该中心第二层楼)；阿鲁沙和基加利的车辆车间；Amahoro旅馆和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通信大楼。原先在1996年所请求的房地租金的资源已经加以削减，以反映不再租用基加利的某些房舍，尤其是旅馆住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楼的办公室；

㈡ 在杂项维修事务费项下请求一笔新的经费(100 000美元)，以用于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各项设施的一般维持费，包括办公室、拘留设施和停车场；

㈢ 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三部专供法庭人员和拘留人使用的电梯请求新增一笔电梯操作和维护的经费(12 000美元)；

㈣ 为清洁材料和服务请求12 000美元的资源；

(b) 为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请求285 700美元的资源，细目为：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办事处的水电费(40 000美元)，阿鲁沙会议中心、拘留设施和基加利办事处的发电机柴油燃料费(245 700美元)；

(c) 在杂项事务项下请求320 900美元，用于以下方面：银行收费(60 000美元)、外部审计费(45 500美元)、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的内部审计费(24 500美元)、车辆和一般保险(40 900美元)、以及一名货运经纪人的事务(150 000美元)，负责报关、国际货运及储放和装卸业务，尤其是以海运在达累斯萨拉姆或蒙巴萨港口交货的货物。

(d) 鉴于法庭的业务分散在阿鲁沙、基加利和海牙，以及法庭的调查人员要作

实地工作，所以有效的通信成为法庭执行其工作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通信方面所请求的资源数额为786 000美元，用于：(a) 邮袋和信使的服务(40 000美元)；(b) 国际邮件(5 000美元)；(c) 租用国际通讯卫星的空间供通信联系用(385 000美元)；(d) 公务传真和电话费，包括电话装设费、当地的信差和卫星使用费(300 000美元)；(e) 各种频道的租金和线路(56 000美元)；

(e) 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费所请求的资源保持在现有水平200 000美元。一些从联卢援助团接收的车辆已经年久，需要大量修理工作；许多车辆缺少轮胎或者有机件故障。

用品和材料

69. 955 600美元的资源用于：文具和电子数据处理方面的消费品(320 000美元)；视听用品(48 000美元)；鉴定骸骨用的考古/人类学用品(24 000美元)；办公室和其他设备的备件和用品(100 000美元)；警卫和安全用品，包括制服(140 000美元)；胶片和胶片的冲洗费(36 000美元)；期刊、杂志和书籍(10 000美元)；拘留人和证人的衣服(25 000美元)；警卫和拘留人的洗衣服务费(30 000美元)；医药用品(12 000美元)；拘留人和证人的食物和口粮供应(43 000美元)；汽油、机油和润滑油(157 600美元)；其他杂项用品(10 000美元)。

家具和设备

70. 请求1 770 900美元，用于办公室家具(50 000美元)和以下方面的设备(1 720 900美元)：

(a) 更换联卢援助团转过来的和从自愿捐款提供的用旧电子数据处理设备(151 900美元)；采购网络硬件(160 000美元)、软件更新和杂项电子数据处理设备(80 000美元)；

(b) 用于其他杂项设备的资源，包括车间设备和工具(50 000美元)；

(c) 通讯设备(596 000美元);基加利的乡村电话联系和国际海事通信卫星(50 000美元);流动无线电机(76 000美元);诸如测试设备、不中断电源和通信工具等杂项设备(40 000美元);用于同实际审判室和议事厅分开的在审判室内为新闻界和证人区所指定地区的视听设备(170 000美元)。此外,还需要260 000美元的视听设备,最初用于供第二个审判室使用的临时设施,以后用于永久性的审判室;

(d) 警卫和安全设备,数额为83 000美元;

(e) 车辆:估计600 000美元的资源将用于更换大约30辆从联卢援助团获得的车辆,这些车辆经过援助团的大量使用而已经老旧失修。

五、 结 论

71. 根据前面各段所详细说明的提案,估计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将需资源41 366 600美元(净额)。另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方面需5 068 400美元,将由相同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抵消。大会已经为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编列了经费20 871 100美元净额(毛额23 114 950美元),不妨再为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根据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所规定的方法提供其余的经费,净额20 495 500美元(毛额23 320 050美元)。根据这一方法,净额10 247 750美元(毛额11 660 025美元)将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预算所产生的贷记额来全额支付,其余净额10 247 750美元(毛额11 660 025美元)将根据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是,秘书长要指出,关于联卢援助团预算可提供的贷记额,分摊毛额下可提供的资源将短缺829 568美元。将有足够的贷记额来支付联卢援助团的付款净额。有关数目列于下表。

	毛　额 美元	净　额 美元
1997年所需新的款额估计数	23 320 050	20 495 500
分摊额 a	11 660 025	10 247 750
联卢援助团 b	11 660 025	10 247 750
可提供的联卢援助团贷记额 c	10 830 457	13 183 931
联卢援助团贷记额短缺数 d	829 568	有多余数额可提供

a 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会费。

b 按照大会第49/251号决议的方法联卢援助团先前的预算产生的贷记额。

c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891)。

d 减去A/51/891所列贷记额后的数额。

72. 因此,大会不妨对维持和平比额表分摊829 568美元短缺数(毛额)(净额0美元),但由联卢援助团帐户支付未支配余额总额共毛额10 830 457美元(净额10 247 750美元)。

附件一

自 愿 捐 款

1. 大会在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2. 迄今为此，对自愿基金的现金捐助总额为7 388 997美元，详细情况载于下表。

3. 此外，一些会员国向法庭提供了实物捐助；至1996年3月为止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法庭1995年执行情况的报告(A/C.5/50/70，附件)。 最近，这些捐助数额有了增加，这是由于丹麦政府支付了租用一架飞机的最初三个月费用。 该架飞机是用来确保安全和直接地运送法庭工作人员来往于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 这段期间结束后，比利时政府通过自愿基金提供了继续延期租用该架飞机一年所需的资金。

对自愿基金的捐助情况

A.现金捐助

捐助国	收到的捐款数（美元）
比利时	2 705 450
加拿大	734 850
智利	1 000
丹麦	43 452
埃及	1 000
希腊	20 000
教廷	3 000
爱尔兰	237 704
以色列	7 500
黎巴嫩	3 000
荷兰	2 995 531
新西兰	34 792
挪威	49 983
西班牙	150 000
瑞典	68 729
瑞士	188 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5 000
美利坚合众国	50 000
共　计	7 388 997

B.免费提供人员(1997年4月1日)

捐助国	职务	人数
加拿大[a]	调查员	6
丹麦	法律顾问/干事	2
德国	法律顾问	1
荷兰	调查员	15
挪威	调查员	1
瑞典	调查员	1
联合王国	调查员/队长	1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法律干事	1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	2
美利坚合众国	调查员/计算机分析员	4
共 计		34

[a] 经费来自荷兰政府提供上一笔捐款。

4. 关于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问题,鉴于法庭迟至1996年初才进入充分运作阶段,因而该基金资源的支出速度比预期的要缓慢。1996年的支出总额为1 993 900美元,1997年的估计支出总额为1 821 300美元;本报告正文表1至表9分列了上述支出的详细情况。除使用资源支付上文所述的飞机租金外,1996年基金中的资源还临时用于支付设立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所需的经费以及用于满足控方和辩方证人的基本需要。

5. 1997年除了利用自原基金支助法庭的实质性业务之外，法庭还考虑执行若干项目如下：

(a) 根据顾问的咨询意见建立一个信息和记录系统进行审查和提供有关咨询意见，包括调查队在外地所收集证据的资料(见主要文件第39段)。

(b) 编制关于法庭上检察官所用种族灭绝的历史背景的文件；

(c) 保护证人方案：扩大核心业务，这是需要专家咨询意见的一个新领域。

附件二

分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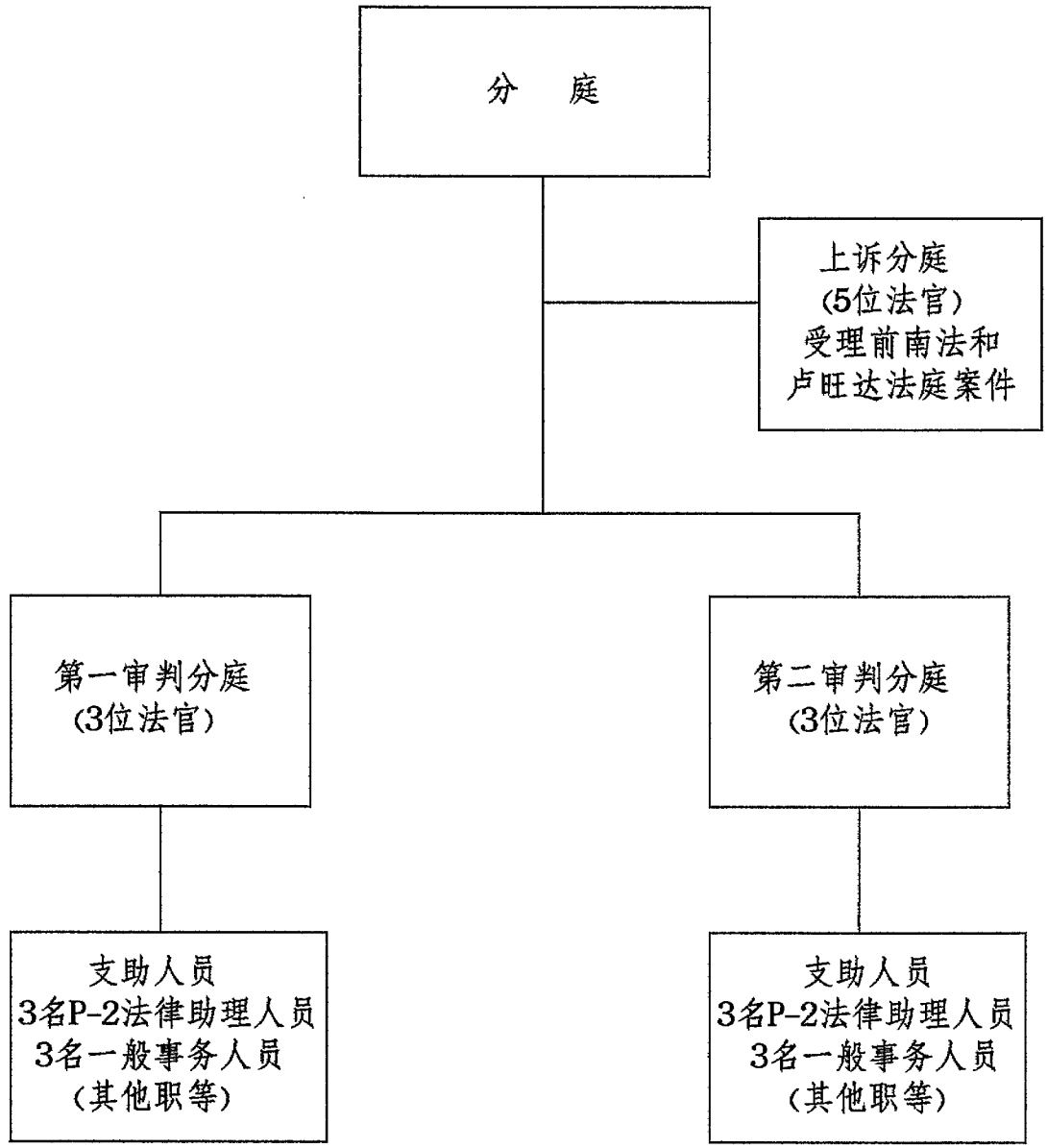
分 庭
上诉分庭
(5位法官)
受理前南法和
卢旺达法庭案件
第一审判分庭
(3位法官)
第二审判分庭
(3位法官)
支助人员
3名P-2法律助理人员
3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支助人员
3名P-2法律助理人员
3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附件三

检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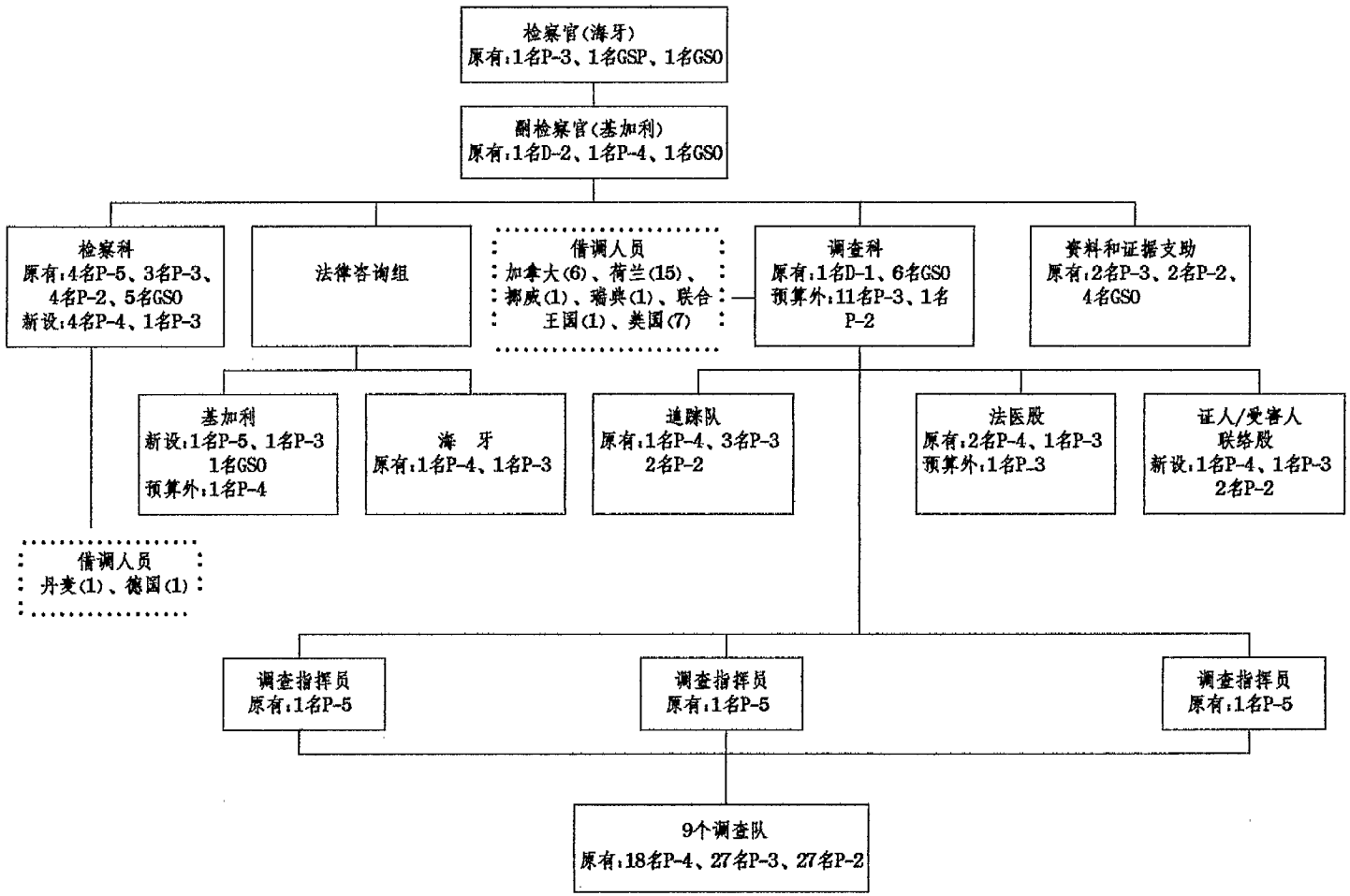

注:GSP:一般事务人员(特等);GSO: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附件四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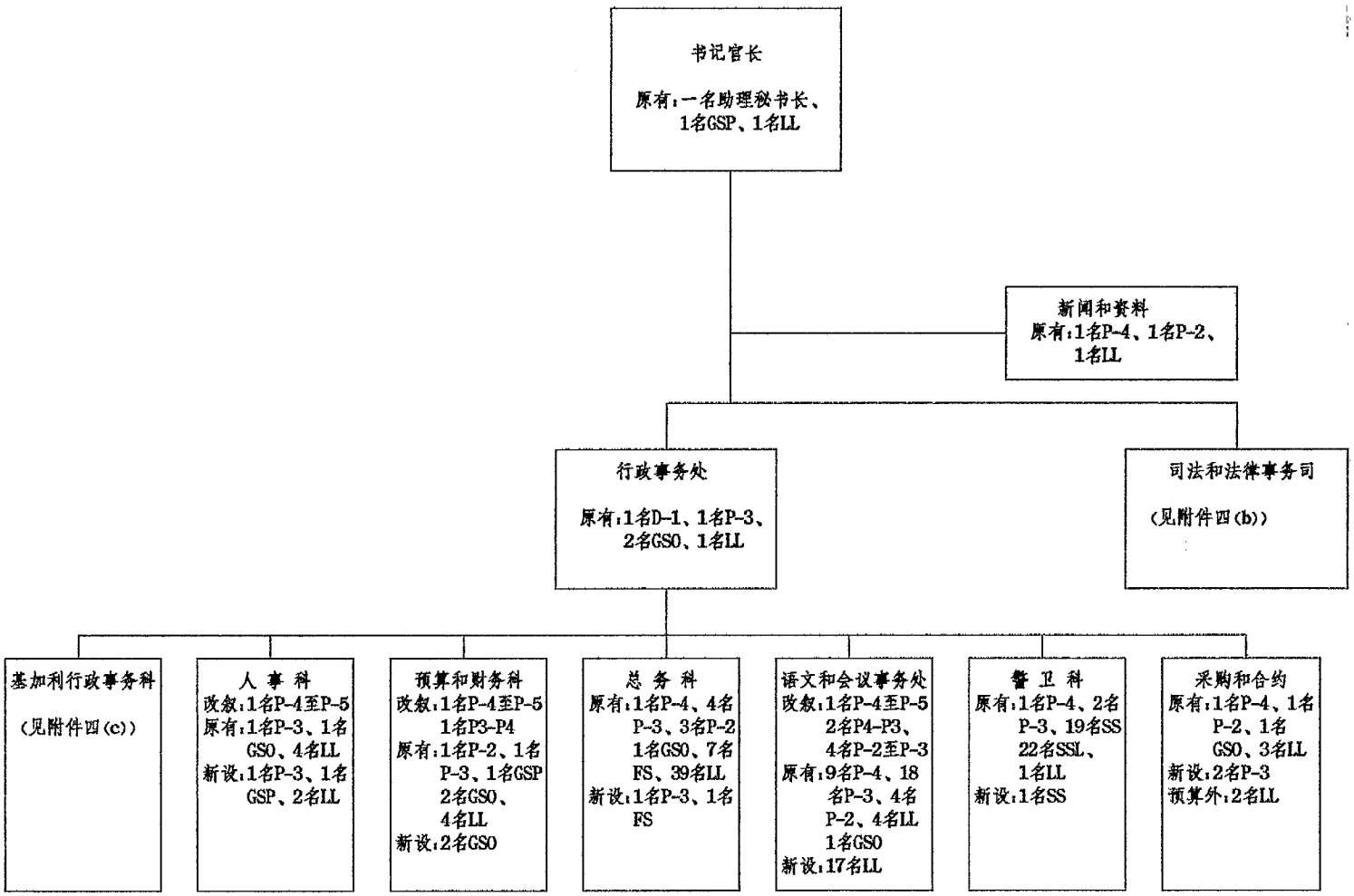
书记官长
原有:一名助理秘书长、1名GSP、1名LL
新闻和资料
原有:1名P-4、1名P-2、1名LL
行政事务处
原有:1名D-1、1名P-3、2名GSO、1名LL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见附件四(b))
基加利行政事务科
(见附件四(c))
人 事 科
改叙:1名P-4至P-5
原有:1名P-3、1名GSO、4名LL
新设:1名P-3、1名GSP、2名LL
预算和财务科
改叙:1名P-4至P-5
1名P3-P4
原有:1名P-2、1名P-3、1名GSP
2名GSO、
4名LL
新设:2名GSO
总 务 科
原有:1名P-4、4名P-3、3名P-2
1名GSO、7名FS、39名LL
新设:1名P-3、1名FS
语文和会议事务处
改叙:1名P-4至P-5
2名P4-P3、
4名P-2至P-3
原有:9名P-4、18名P-3、4名P-2、4名LL
1名GSO
新设:17名LL
警 卫 科
原有:1名P-4、2名P-3、19名SS
22名SSL、
1名LL
新设:1名SS
采购和合约
原有:1名P-4、1名P-2、1名GSO、3名LL
新设:2名P-3
预算外:2名LL

附件四 (b)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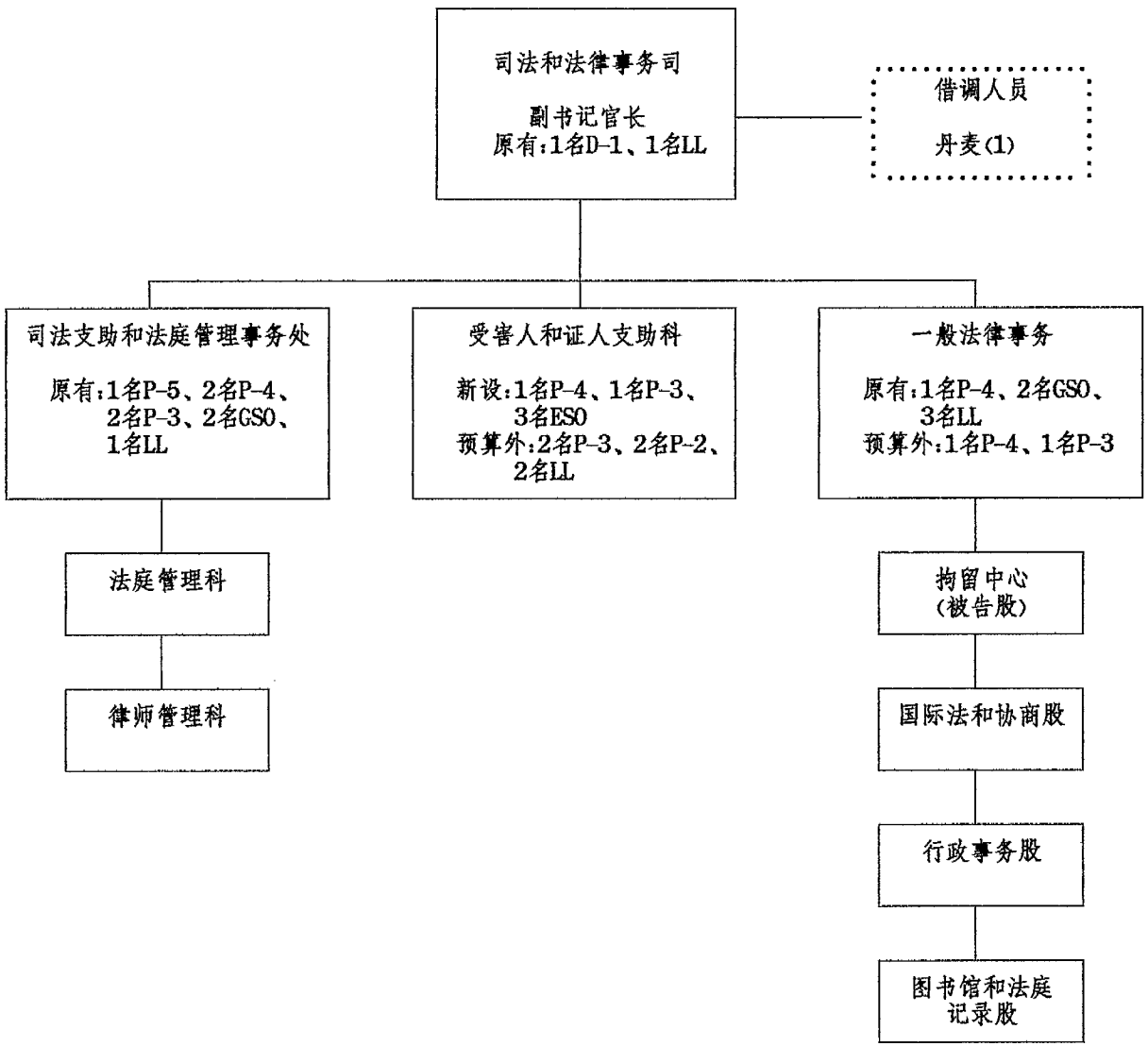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副书记官长
原有:1名D-1、1名LL
借调人员
丹麦(1)
司法支助和法庭管理事务处
原有:1名P-5、2名P-4、
2名P-3、2名GSO、
1名LL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
新设:1名P-4、1名P-3、
3名ESO
预算外:2名P-3、2名P-2、
2名LL
一般法律事务
原有:1名P-4、2名GSO、
3名LL
预算外:1名P-4、1名P-3
法庭管理科
律师管理科
拘留中心
(被告股)
国际法和协商股
行政事务股
图书馆和法庭
记录股

附件四 (c)

基加利行政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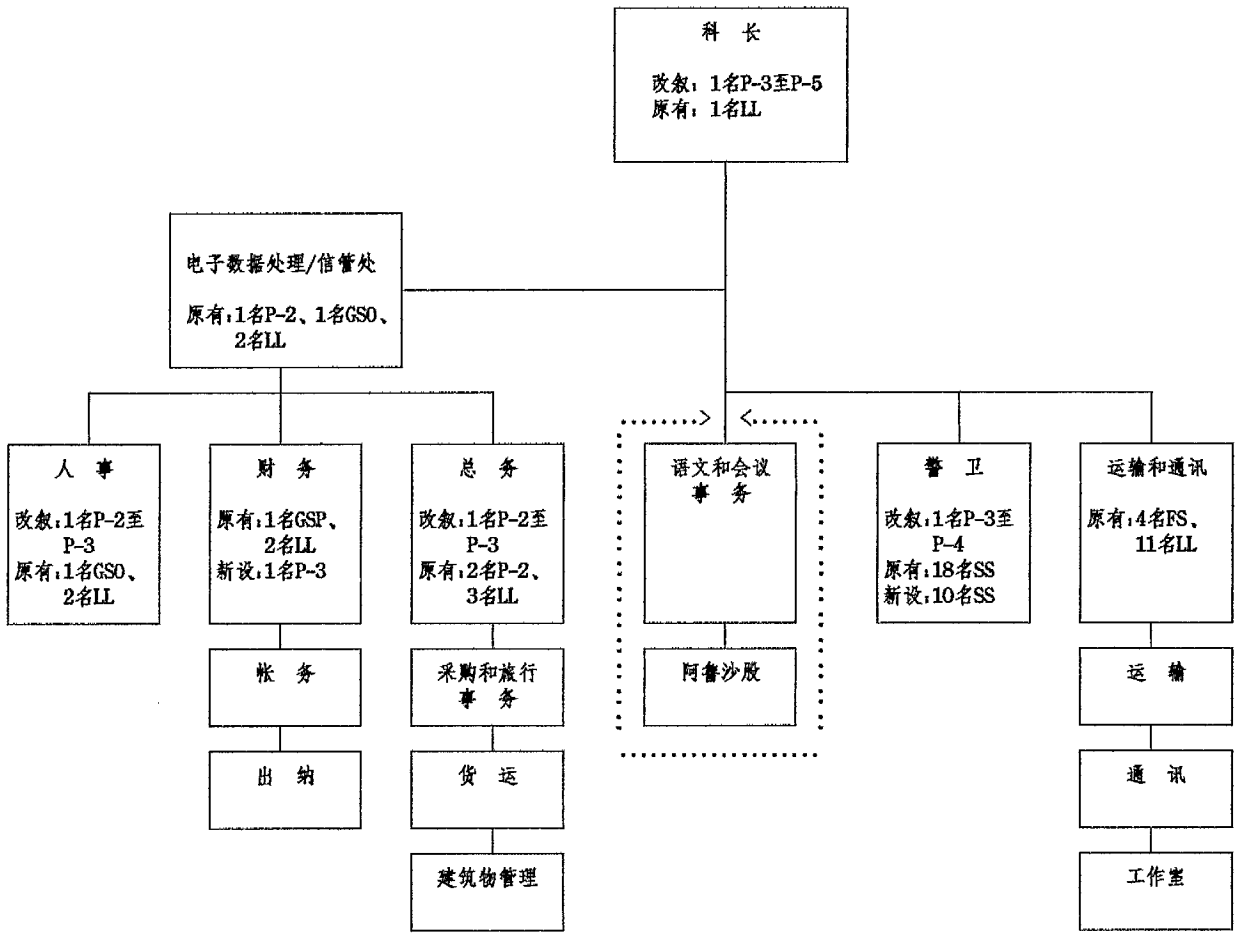

注：LL：当地雇员；SS：警卫人员；FS：外地工作人员。

附件五

A.新设临时员额

职　等	人 数	职　　称	参考段落
检察官办公室			
P - 5	1	法律咨询组组长	37
P - 4	4	检察科律师	33
P - 4	1	受害人和证人联络股股长	35
P - 3	1	检察科律师	33
P - 3	1	受害人和证人联络股协调员	35
P - 3	1	法律咨询组法律顾问	37
P - 2	2	受害人和证人联络股行政干事	35
GSO	1	法律咨询组秘书/助理	37
书记官处			
P - 4	1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科长	52
P - 3	1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协调员	52
P - 3	1	人事干事	55
P - 3	1	电子数据处理/信管处	56/57
P - 3	2	采购合约干事	60
P - 3	1	基加利行政事务处财务主任	61
GSP	1	人事行政助理	55
GSO	3	受害人和证人支助科秘书事务助理	52
GSO	2	预算财务助理	54
LL	2	人事助理	55
LL	17	当地语文翻译员	58
SS	11	警卫	59/61
FS	1	通讯干事	56/57
共计	56		

B.员额改叙

职　等	人 数	职　　称	参考段落
书记官处			
P-4至P-5	1	语文和会议事务处处长	58
P-4至P-5	1	人事主任	55
P-4至P-5	1	预算和财务主任	54
P-3至P-5	1	基加利行政事务科长	61
P-3至P-4	1	基加利行政事务警卫长	61
P-3至P-4	1	预算和财务副主任	54
P-4至P-3	2	翻译员	58
P-2至P-3	4	翻译员	58
P-2至P-3	1	通讯主任	56/57
P-2至P-3	1	基加利行政事务人事主任	61
P-2至P-3	1	基加利行政事务总务主任	61
共 计	15		

附件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50/923)

建议

第4段：委员会强调这两个特设法庭的预算编制方式必须统一并可相互比较。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于1997年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1/30)和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作了结构调整，以使二者的预算编制可以相互比较。

建议

第7段：应考虑授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理人事事务。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一如委员会所知，卢旺达问题法庭有全权任命和提升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卢旺达问题法庭并没有得到具体授权来征聘和管理国际工作人员。但是，当有员额空缺时，则请法庭编制职务说明，然后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加以审查和适当分类。某些员额则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公布，以征求内部和外部候选人的申请。候选人虽然

由法庭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双方进行评价，但最后的推荐通常是由法庭根据其特殊要求而提出。

通常情况下，法庭具有人事方面的全部授权，但有若干理由造成这方面的拖延，首先，由于必要的任命和晋升机构中合格的高级职位工作人员有限，不容易对可能的候选人进行公平的评价；其次，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尚未提出报告之前，最好不要急于考虑全面授权，而应让秘书长先听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

建议

第9段：将核准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在大会尚未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于两个法庭法官的薪金和津贴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暂时将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也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

建议

第22段：制订程序，查明真正的穷人。委员会还建议制订程序，以便在已经向被告提供辩护律师、但经查被告没有资格获得这种支助时，将辩护律师撤回。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按照法庭1996年1月9日核可的《指定辩护律师规则》中关于辩护律师薪酬的条款，法庭已制定了确定穷困和获得辩护律师支助的某些条件和程序。

建议

第23段：书记官长尽力确保辩护律师名单中包括各不同法系的律师。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法庭设立了一个指定辩护律师的咨询小组。此外，《指定辩护律师规则》执行后已制定出一份可以指定为被告辩护律师的正式名单。可从中选择辩护律师的那些国家的名单并非详尽名单，而可以根据提议的律师资格加以扩充（《规则》第13条）。

建议

第24段：如果在欧洲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候审的被拘留者，应考虑利用海牙的设施，在把被告押往阿鲁沙前将其临时拘留，以尽量减少费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行政当局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将酌情况予以试用。

建议

第32段：尽早就接受和使用捐助给法庭资金的各项要求颁布准则。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准则业已制定。此外，行政当局指出，预算外资源应主要用于补充而非取代预算中提供的核心资源。至今为止，自愿基金的资源已用于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这个股是1996年年中预算核可之后设立的。尽管这是对预算资源的合理请求，但1996年尚

未及提出(而列入1997年的提案)。此外,某些捐款已指定作为专门用途,例如,飞机的租赁和人员的征聘等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准则草案将予以审查,以期调整适用于卢旺达问题法庭。

- - - - -